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国王

柬埔寨王国政府

字第：108/ANRK/BK

政令

有关

聘用残障人士入职的比例规定和手续

王国政府

- 参照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T/0908/1055 号，签发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有关成立柬埔寨王国政府

- 参照皇令字第 02/NS/94 号，签发于 1994 年 07 月 20 日，宣布实行有关组织内阁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03/NS/94 号，签发于 1994 年 08 月 05 日，宣布实行有关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与皇令字第 NS/RKM/0303/009 号，签发于 2003 年 03 月 24 日，宣布实行有关柬埔寨投资法的修正法。

- 参照皇令字第 06/NS/94 号，签发于 1994 年 10 月 30 日，宣布实行有关柬埔寨公务员的联合章程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196/18 号，签发于 1996 年 01 月 24 日，宣布实行有关成立财经部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397/01 号，签发于 1997 年 03 月 13 日，宣布实行有关劳工法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105/001 号，签发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宣布实行有关成立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105/003 号，签发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宣布实行有关成立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则

- 参照皇令字第 NS/RKM/0709/010 号，签发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宣布实行有关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的法则

- 参照政令字第 04ANRK/BK 号，签发于 2000 年 01 月 20 日，有关财经部的组织与成立

- 参照政令字第 52ANRK/BK 号，签发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有关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与成立

- 参照政令字第 55ANRK/BK 号，签发于 2005 年 04 月 08 日，有关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的组织与成立

- 参照政令字第 149ANRK/BK 号，签发于 2008 年 10 月 03 日，有关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与成立

- 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的内阁全体会议一致同意。

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此政令的主旨是根据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法则而对聘用残障人士入职进行规定比例和手续。

第二条：

此政令的目的如下：

- 提倡对残障人士实施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法则和政府政策
- 为有资格与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给予就业机会与鼓励入职
- 通过认可残障人士的能力而提高柬埔寨残障人士福利和权利，不应只看到残障人士的残疾。
- 柬埔寨作为有关人权和残障人士权利的公约签署者，共同参与完成本国的责任。

第三条：

此政令的运行范围包括国家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有责任聘请有资格和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入职。

第四条：

过重责任的合适协调：是指对工作类型和条件、培训、环保方面、工作场所、方法、器具设备等的协调，超出国家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领导的能力。

第二章

残障人士入职的比例规定

第五条：

拥有公务员超过 50 位以上的政府部门机构，必须按照本政令第 11 条所规定，根据工作性质聘用有资格和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入职公务员，其比例相等于总人数的 2%。

由国防部长发出通告规定有关残障人士入伍王家军的人数限定。

第六条：

拥有员工超过 100 位以上的企业法人，必须按照本政令第 11 条所规定，根据工作性质聘用有资格和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入职，其比例相等于总人数的 1%。

第七条：

政府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拥有公务员或员工人数少于本政令第 5 和第 6 条所规定的，却聘用有资格和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入职工作，将根据本政令第 17 条所规定得到勉励。

第八条：

根据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残疾等级、类型和判断，进行残障人士计算的方式将如下操作：

工作性质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人数计算
全职公务员、员工	肢体残疾者	重度	一位残障人士算成两位
	已改造的神智残疾人士		
	肢体残疾者	轻度、中度	一位残障人士算成一位
	已改造的神智残疾人士		
兼职员工	肢体残疾者	重度	一位残障人士算成一位
	已改造的神智残疾人士		
	肢体残疾者	轻度、中度	一位残障人士算成半位
	已改造的神智残疾人士		

### 第三章

#### 聘用手续

第九条：

政府部门机构必须每年 1 月份，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门与公共职务国务秘书处，有关：

- 公务员总人数，武装队伍除外
- 根据比例规定预备聘选的残障人士总数
- 肢体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公务员的总数
- 肢体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公务员的总数
- 神智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公务员的总数
- 神智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公务员的总数。

若是政府部门机构经过政府领导的批准，聘选新公务员入职工作，必须在得到批准后的一个半月内，根据本政令第 5 条所述的比例规定制作残障人士聘选方案，呈交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与公共职务国务秘书处。

第十条：

拥有员工总数超过 100 位以上的企业法人，必须每年 1 月份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与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有关：

- 全职员工总人数
- 根据比例规定预备聘选的残障人士为员工的总数
- 肢体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全职员工的总数
- 肢体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全职员工的总数
- 神智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全职员工的总数
- 神智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全职员工的总数
- 肢体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兼职员工的总数
- 肢体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兼职员工的总数
- 神智残疾轻度、中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兼职员工的总数
- 神智残疾重度等级的残障人士为兼职员工的总数。

若是企业法人聘用肢体或神智残疾的残障人士为员工入职的总数，未达到本政令第 6 条所述的比例规定，该企业法人必须重新制作聘选方案，在当年的 12 月底之前呈交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与劳工和职业培训部。

第十一条：

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配合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必须规定残障人士可以胜任的工作性质，送交各有义务聘选残障人士入职的政府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并向公众广泛宣传。

第十二条：

任何允许有资格和能力的肢体或神智残疾的残障人士应聘入职公务员的招聘考试日期，必须在考试前三个月进行规定和宣传。若是紧急情况，必须提前至少 30 天宣传。

对于非政府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聘选入职，必须提前至少 30 天宣传。

第十三条：

任何政府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未按照本政令第 5 和第 6 条所述的比例规定，聘用有资格和能力完成岗位工作和胜任职责的残障人士入职，必须制作聘选录用方案，在最迟三年内补全名额。

必须每年制作聘选补全方案。在三年内，每年必须完成该聘选方案总额的至少 30%。

#### 第四章

##### 责任与协调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机构和企业法人有责任对身为残障人士的公务员、员工或学徒或实习员进行合适协调，即：工作性质类型和条件、培训、环境、工作地点、方法、工具设备等的协调，除了过重承担的合适协调。

#### 第五章

##### 交付基金费、勉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政令第五条所规定完成责任的政府部门机构领导，必须交付残障人士基金费，相等于一位残障人士公务员相应职位等级的一个月公务员基本薪资的 50%。

未按照本政令第六条所规定完成责任的企业法人，必须交付残障人士基金费，相等于一位残障人士员工的一个月员工基本底薪的 40%。

第十六条：

如以上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基金费交付，由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根据残障人士基金会委员的要求，发出通告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

第十七条：

任何政府部门机构领导和企业法人能按照本政令第 5 和第 6 条的比例规定完成任务并超出，将依法受到嘉奖和/或其他勉励，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根据残障人士基金会委员的要求发出通告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政府部门机构领导和企业法人未能按照本政令第 5、第 6 和第 15 条所规定完成责任，且不肯交付残障人士基金费，将根据有关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法第 54 条所规定进行现金惩罚。

若是不遵循上一段所述，将根据有关维护和提高残障人士权利法第 56 条所规定进行治罪。

## 第六章

### 后则

第十九条：

任何法则条款违反此政令将作废无效。

第二十条：

内阁事务部长、财经部长、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长、劳工和职业培训部长、公共职务国务秘书处的国务秘书、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主席、各部门部长、国务秘书、各政府机构和企业法人，自签署日始，必须负责履行此政令。

金边市，2010 年 08 月 30 日

总理

(签字与盖章)

洪森亲王

抄送至：

宫廷事务部  
宪法委员会总秘书处  
参议院总秘书处  
国会总秘书处  
王国政府总秘书处  
总理内阁  
副总理内阁  
如第 20 条规定  
公报  
存档、日志